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關於完成出售東莞物業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事宜於2023年5月2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23日及2023年7月18日所發佈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所發佈之通函(以下簡稱「該通函」)。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事宜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相關交易已於2023年10月30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主席)；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